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文件

中民卫协字（2022）020号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关于召开 第二届中国医养产业创新发展大会暨适老产品 博览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健康是幸福生活最重要的指标”的指示精神，我国“十四五”期间将继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通过增加医疗卫生资源，优化区域城乡布局，为人民健康提供可靠保障。为了更好地推进“健康中国”国家战略发展，扩大医养健康产品（服务）供给，完善全方位、全周期医养健康产业链，推动医疗、养老、养生、文化、旅游、体育等多业态深度融合发展，努力把医养健康产业培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重要支柱产业，为“健康中国”和新时代现代化强国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决定举办第二届中国医养产业创新发展大会暨适老产品博览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会主题

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推动医养产业融合发展。

二、主要内容

围绕大健康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最新理论与成功实践，探讨交流新时代中国医养产业创新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新理念、新方案。

（一）解读健康中国行动意见，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和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的具体路径、保障措施，为中国医养产业融合发展明晰政策导向。

（二）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探讨中国医养产业创新和可持续发展模式，传承祖国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化，加强疾病的科学防控，培养预防为主的健康观念。

（三）围绕“医养结合创新发展”和“康养信息化建设”两大主题，鼓励新建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构建有利于人民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形成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的政策环境和社会氛围，

（四）在医养结合模式基础上，从供需双方角度出发，探讨“互联网+医养结合模式”的创新发展，通过互联网平台、互联网应用、物联网设备，实现社区集中照料、居家上门服务和机构专业照护。

（五）加快医保、商保创新，以新型健康险化解大病风险，解决养老后顾之忧。

（六）发布首批医养产业团体标准，公布第二批医养产业团

体标准编制大纲并征集编制单位和专家。

三、特邀嘉宾（排名不分先后）

原卫生部部长：高强

原国家卫计委副主任：陈啸宏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会长：吴英萍

全国老龄办副主任、中国老龄协会副会长：吴玉韶

原国老龄办副主任、中国民族卫生协会医养产业分会总

顾问：阎青春

国家卫健委老龄健康司司长：王海东

国家发改委社会服务司副司长：郝福庆

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主任：卢延纯

商务部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李勇

国家医管中心副主任：高学成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主任、党委书记：王深远

中国老龄大学协会会长：刁海峰

北京协和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院长、中国老年保健协会会长：刘远立

中国诚通集团副总裁，中国健康养老集团董事长：朱跃

中国康养集团副总经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教育人事司副司长：王振宇

国家文旅部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戴斌

中国保健协会副理事长：贾亚光

中国国药集团国际医疗事业部副总：吴景录

此外，会议还将邀请致力于新时代老龄事业发展有关的医养结合、健康产业、城乡住房建设、规划设计、交通运输、文化旅游、金融投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部委以及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专家到会，同与会者共同探讨中国医养产业创新发展大业。

四、会场设置

大会以“1+4+1”模式举行：大会+4场分论坛+展会。

第一分会场：推动医养结合，引领康养产业发展

主题：加快医养结合，扩大人民健康保障。

主要研讨内容：探索健康中国战略下的医养结合路径，专家建言、企业成功案例分享（医疗科技、智慧养老、适老化改造、以及养老房地产等领域支持医养结合的优秀案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下的医疗、养老难题，为产业深度良性拓展提供可借鉴模板，扩大人群受益面。

第二分会场：服务健康中国，开拓中医中药全新未来

主题：传承文化精髓，弘扬中医中药文化。

主要研讨内容：推动特色医养结合服务，传承和弘扬传统中医在疾病防治方面的功效，包括中医切脉、公众防癌、针灸治癌等，对主要健康问题及影响因素尽早采取有效干预措施，提供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一体化服务，加强医疗保障政策与健康服务的衔接，实现早诊早治早康复。

第三分会场：创新医疗改革，补齐医养结合短板

主题：打通医保商保，开发新型健康保险。

主要研讨内容：邀请医保、商保机构分享改革成果，以新型健康险破解大数据时代的医疗、养老社会难题，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为人民健康保驾护航。

第四分会场：海峡两岸论坛，携手发展医养产业

主题：推动海峡两岸合作，实现两岸跨界融合。

主要研讨内容：围绕实施健康中国战略部署，邀请海峡两岸高端医疗服务、智慧养老、医养结合等相关专家、企业家进行交流研讨，推动对接落地一批重点合作项目，促进两岸携手发展医养健康产业。

五、展览范围

主要有适老化产品、康复器械、护理工具、信息化系统、中医理疗、药膳食疗、康养旅游、养老地产、金融服务等。

六、举办单位

(一) 指导单位

国家卫健委信息中心

(二) 主办单位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

(三) 承办单位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医养产业分会

(四) 支持单位

全国养老服务价格监测和指数项目办

民政部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中心

民政部中民社会救助研究院

民政部中民养老规划院

中国老龄产业协会

中国老龄基金会夕阳红基金

京津冀医养结合论坛

(五) 媒体互动

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医药报、健康报、中国中医药报、健康导报、中国医药报、搜狐网、腾讯网、网易网、健康网。

(六) 执行单位

北京四方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创迈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七、时间、地点

(一) 时间：2023年5月13日（全天报到）

5月14日上午：第二届中国医养产业创新发展大会

开幕、嘉宾致辞、主旨报告（颁授全国医养产业服务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结果）

5月14日下午：分论坛

5月15—16日：展会

(二)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琶洲南丰国际会展中心

八、参加人员

- (一) 国务院有关部委领导；
- (二) 有关国家和地区知名学者、专家；
- (三) 国内有关大学、科研院所著名学者、知名专家（院士）；
- (四)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各分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医养产业分会拟任理事、各相关学组拟任委员以及拟发展会员；
- (五) 全国医养产业研发机构和相关产业、企业负责人、代表人及其参展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 (六) 热心医养产业研究、有医养产业发展意向的其他人员。

九、联系方式

协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2 号

协会邮箱：yycyfh@163.com

联系人：夏恒 18519187395

景然 13910928127



附件 1:

注册报名及参展相关信息

一、本次会议采用线上报名缴费的方式，请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报名注册提交。可登录会议报名系统或微信扫描“第二届中国医养产业创新发展大会暨适老产品博览会报名二维码”（如下图所示）进行注册缴费，并填写完整提交相关信息。



二、注册费标准：一般代表 1200 元/人；中国民族卫生协会会员 1000 元/人（费用包括会议期间：会议费、资料费、餐费）。

（一）提前汇款：汇款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5 日，汇款时请务必注明“第二届医养产业大会+姓名”。

收款单位：中国民族卫生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511000005000198679

地址、电话：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2 号 010-64162256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60188209810001

注：请认真核对姓名、手机号、单位名称、税号、电子邮箱地址，缴费成功后请保留截屏。

(二) 现场缴费：刷卡、微信、支付宝、现金。

三、展位费标准：3×3 米展位 13800 元，光地展位（36 平米起）1300 元/平米。缴费方式只接受提前汇款。

账户名称：广州创迈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账号：36028626091001073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

汇款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5 日，汇款时请务必注明“第二届医养产业大会展位费+企业全称”。参展缴费不支持现场缴费。

四、统一开具电子发票，会后发至代表（企业）注册报名时提供的邮箱，在系统注册报名时务必核对发票抬头、税号、金额、E-mail 等信息。

五、统一安排接机，集中乘机场摆渡车前往主会场报到注册并办理住宿手续。

六、具体联系方式：

注册报名联系人：张婷，电话：18801072296

会员申请联系人：王晶，电话：18810128635

参展展位联系人：景然，电话：13910928127

缴费发票联系人：夏恒，电话：18519187395

住宿酒店联系人：段珊，电话：13661135167

附件 2:

第二届中国医养产业创新发展大会暨适老产品 博览会赞助

一、大会协办单位赞助

赞助金额 10 万元人民币起，赞助商可获如下收益：

- (一) 获得 36 m²医养产业创新大会展示区光地展位展示；
- (二) 获得大会或分论坛 20 分钟演讲机会，分享内容符合会议主题且需提交主办单位提前审核；
- (三) 作为展会开展首日领导巡展点；
- (四) 获得大会会场产品体验区展示位，并可摆放易拉宝 1 个；
- (五) 列为大会协办单位，签到台摆放宣传资料，活动对外宣传资料显示单位名称或 logo。

二、分会场企业成功案例分享

赞助金额 3 万元人民币起，赞助商可获如下收益：

- (一) 获得 9 m²医养创新大会展位展示；
- (二) 获得分论坛 10 分钟演讲机会，分享内容符合会议主题且需提交主办单位提前审核。